

國際比較下 我國著作權法 之總檢討

上冊

劉孔中主編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專書系列之十九

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 總檢討

(上冊)

劉 孔 中

主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臺北 南港

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 / 劉孔中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法研所，民 103. 12

冊；公分。--（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專書系列；19）

部分內容為英文

ISBN 978-986-04-3167-4(上冊：精裝) --

ISBN 978-986-04-3168-1(下冊：精裝)

1. 著作權法 2. 論述分析

588. 34

103023892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專書（19）

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上冊）

出版委員／李震山（司法院大法官）

顏厥安（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人權暨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

陳忠五（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

陳立夫（政大地政學系專任教授）

陳運財（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廖大穎（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王必芳（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張永健（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許家馨（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蘇彥圖（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林子儀（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專書主編／劉孔中

編輯助理／葉欣怡 江維萱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網址：<http://www.iias.sinica.edu.tw/>

E-mail：journal@sinica.edu.tw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 10670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定價／上冊 320 元・下冊 380 元

國外訂閱／請逕洽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專線／電話：(02) 27001808#18；傳真：(02) 27059080；

E-mail：law@sharing.com.tw

2014 年 12 月出版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19)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opyright Law u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art I

Edited by
Kung-Chung Liu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014

出版序

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本土關照下的 前瞻性建議

一、前言：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的由來

著作權法至今已經經過 15 次修正。至少解嚴以後歷次著作權法修正都是在外國政府壓力以及利益團體遊說下完成，而智慧財產學界只能在行政機關設定的框架與議題下提供所謂專家意見與逆耳忠言，或根本不得與聞。因此回顧歷來修法的內容，不斷向權利人傾斜，立場有失偏頗，不斷加強著作權保護範圍、延長保護期間、加重民事賠償責任以及刑事處罰。其次，我國在繼受著作權法時，主事者常以其熟悉或隨機得知外國法制依樣畫葫蘆，導致著作權法成為各國法制的大拼盤。再者，著作權法欠缺體系化，除著作權法（共 117 條）外，還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共 49 條，簡稱集管團體條例）以及民法出版契約相關規定（共 13 條），其彼此間欠缺一致性（例如民法第 515 條之 1 規定「出版權」未見於著作權法），易產生錯誤（例如誤以為著作權法與集管團體條例有母法與子法關係），條文繁多冗長，一般人無法觀得全貌，實體規定與程序規定脫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稱智慧局）自民國 99 年起組成「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小組」，經 47 次諮詢會議，全面檢討著作權法（但是不包括集管團體條例等其他法律），103 年 4 月終於提出修正草案第一稿，條文增加為 147 條。但是社會各界反對聲浪極大，或許是依循既有體系與價值判斷有餘，開創突破不足，無法因應雲端計算及

大資訊等新科技的挑戰，更不能徹底解決本土困難：權利體系重疊雜亂、一般人及利用人守法的交易成本很高、集體管理團體市場力量有限而運作成效不彰、欠缺確保實際創作人得到應有報酬的機制、權利的歸屬與權利行使效率脫鉤、個人重製同時就已經向公眾傳達、刑事制裁氾濫影響著作權法正常發展。

然而，近 20 年積累，臺灣已有自主要法系（德國、歐盟、英美、法國及日本）留學回國的著作權法學者社群，在亞洲可說居於領先地位，但是卻從未能基於學術本位而提出完整的著作權法修法草案建議。有鑑於以上問題，我向任職的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提出「新著作權法法典之研修建議」組群計畫¹，自民國 101 年開始執行，整合國內智慧財產學界近 20 位學者，從本土需求出發，以打破既有框架、提出完整《著作權法法典》修法建議為目標。該計畫為期 2 年，第一年深入研究各國立法與實務，每月進行 1 次研討、年底舉辦正式學術研討會；第二年先經內部討論，在民國 102 年年中提出修法建議草案，9 月開始對外舉行 6 次座談會（邀請產業界、利用團體、集體管理團體、圖書館、消費者、主管機關、教育部、國科會、學者、律師、法官等）。原本預計 102 年底提出最終建議草案（稱為學者南港版），連同 101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出版，一同正式面世。但是因為本專書採本所首次全書整體審稿方式，而不是單篇送審的方式，審查過程費時甚久，所以我再向本所申請延長該計畫 1 年，一方面將修法建議更行完善，另一方面等待專書審查與出版。

¹ 本人為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謝銘洋、馮震宇、張懿云、黃銘傑、李治安及陳曉慧。第一年計畫有 20 名學者參與，其服務單位及留學國別如下：德國歐盟系統：劉孔中（中研院）、謝銘洋（臺大）、張懿云（輔大）、王怡蘋（臺北大）、陳曉慧（臺科大）。法國系統：許曉芬（東海）、陳思廷（成功）。英國系統：謝國廉（高大）。美國系統：馮震宇、沈宗倫、李治安（政大）、胡心蘭（東海）、楊千旻（清華）、王敏銓（交大）、鄭莞鈴（高雄第一科大）、吳盈德（文化）、蔡岳勳（雲科大）、林利芝（東吳）、章忠信（大葉大學）。日本系統：黃銘傑（臺大）。第二年計畫除沈宗倫、鄭莞鈴、蔡岳勳外，其餘十七位學者均繼續參與。

本專書審查於 103 年 4 月完成，14 篇投稿，除我所著一文被退稿，其餘 13 篇刊登。依據本計畫的構想，本書論文的主要功能原本應該是作者參與本研究計畫後，依據學理與比較法分析與討論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修法建議，或進一步提出自己的修法建議。但是，學術論文有自己的生命，未必全然配合規劃，而且在時程上無法等到學者南港版定稿後才撰寫，更何況學者南港版修法建議很多結論是在討論後集合眾人智慧所生，並不適合指定歸由單一作者研究。因此本書 13 篇論文，有極為抽象學理探討的（王敏銓〈公共領域如何立法保護——論準公共領域的創設〉）；有從產業發展與競爭理念出發的（黃銘傑〈「原創性」概念之再建構——從產業發展觀點與競爭理念出發〉）；有討論國際條約的（張懿云〈視聽表演人保護之研究——以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為中心〉、章忠信〈表演人之權利保護——我國法制與實務〉）；有從實務判決出發的，或檢視我國著作權法司法實踐（謝銘洋〈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或參照歐盟法院（馮震宇〈歐盟著作權指令體制與相關歐盟法院判決之研究〉）或美國最高法院（胡心蘭〈美國 *Wiley* 案對我國著作權耗盡原則之啟發〉）判決；有依循外國法制的，或是法國（許曉芬〈視聽著作的另一種觀點——法國法的堅持或偏執？〉、陳思廷〈著作人格權法制之研究——法國法之考察借鏡〉），或是德國（陳曉慧〈無形利用權之規劃〉），或是英國（謝國廉〈論著作財產權之例外——從英國法之相關變革出發〉），或是美國（李治安〈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之要件分析〉）；有針對特定著作類型進行討論的（姚信安〈從電影製作實務論視聽著作權利歸屬與行使〉）。

本研究小組在 103 年又舉行 3 次內部討論，將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辦法）定稿。本法典共分三編，第一編著作權及鄰接權，第二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三編著作權契約法，共計 150 條²。

2 本法典草案條文是由多數決方式產生，有不同意見者，則提出少數意見，一併

以下說明學者南港版的立法原則、體系與主要內容。

二、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的立法原則

（一）基於實際本土經驗，不一味以外國法制或學理為指導原則

法制的產生與演進應該本於社會實際之經驗與需求，任何外國法制的引進應該有助於解決問題，才有其正當性。置社會實情於不顧，盲目追求所謂著作權人法體系或版權法體系之完整，誠屬本末倒置。本法應基於實際本土經驗，兼採外國法制之長，自成一體，同時也符合國際條約之要求。

（二）本法包含著作實體法、程序法與契約法

參考德國及我國民法法典化可推進社會變革之經驗，本法採整體觀點，以建立完整的著作權法典為目標。因此除實體著作權規定外，也參酌瑞士將集體管理團體規範納入其著作權法典第四編之例，本法將實現著作權的程序法規定（即「集管團體條例」）納入，以展現其關聯性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合目的性，更可以提醒各界，改善著作權及實體著作權法之道不僅在於繼續增加實體保護規定，而是排除使集體管理團體不能發揮作用的障礙。不過，集管團體條例許多規定重複人民團體法純粹程序性規定，並無必要放在本法規範，而且其文字繁雜，徒然使一般人不易掌握其規範重點，故本法典僅保留有特殊規定之必要者，而授權主管機關另外制定集管團體管理辦法，以簡化本法之內容。此外，本法典將著作利用契約法納入，以便發揮民法有名契約功效，為著作利用契約之解釋適用提供明確原則，必要時並授權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介入調整契約關係。

（三）變更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主管機關最早為內政部，後改隸經濟部，但是經濟部以經濟掛帥，又負責國際貿易談判，長期以來受到貿易談判壓力以及各種商業性權利人遊說，導致本法向商業性權利人傾斜，忽略諸多公共利益平衡，例如資訊取得、言論及創意表達，不利於公共領域之積累與發展。其次，參酌日本著作權局設於文部省，韓國智慧財產局置於文化觀光部，以及法國文化部主管著作權法等國外經驗，本法將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使其在關照各種文化的前提下發展相關產業，提出調整著作權法的合理可行建議，促進文化產業，而不是反其道而行。

（四）合理化著作權譜系

目前依技術發展而產生的著作財產權體系重疊雜亂，導致著作權的交易與維護陷於不安定，亟需合理化。本法典保持技術中立性，以簡化的概念將相同或類似權利涵攝，既增加權利範圍的明確性，又保留一定彈性。其次，著作人格權保障沒有期間限制，應該改成與著作財產權同時消滅才合理。

（五）基於著作權行使效率的考量，分配著作權與報酬請求權

涉及多數人參與之著作，其權利歸屬首先尊重私法自治，由當事人約定。若無約定時由人數眾多的受雇人就職務著作享有著作權，會阻礙著作權有效率行使，因為多數受雇人專業不在於商業上有效利用著作物，若要兼顧商業利用，反而會分散其創作心力。故規定由雇用人擁有著作權，但受雇人享有適當報酬請求權，才比較符合效率。至於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與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並非雇用關係，原則上亦未被聘請完成著作，故應無法適用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任著作規定。至於錄音物、視聽著作等，若權利人人數太多也不利於權利行使與交易穩定，故同樣需要規定

由製作人一人行使權利，再由其將行所得收益分配其他權利人。基於約定或本法規定，著作人不一定是著作權人，故本法在指稱權利主體時應一律使用「著作權人」，而不再使用「著作人」。

（六）確立鄰接權

雖未創作著作，但是對於作品產生、詮釋、散布之貢獻或投資，仍然值得保護，國際上通常以鄰接權保護之，但是本法至今並未明文承認鄰接權。為符合國際將著作權與鄰接權分離趨勢（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二章及日本著作權法第四章），參考羅馬公約第3條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第2條規定，本法典正式確立鄰接權。

（七）權利之限制：例外及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排他權會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需要必要限制，才能平衡各方利益，對此著作權法有權利例外及合理使用的制度。然而，本法對於此項制度的認知不足，而以合理使用涵蓋之，並以概括性條文防漏。然而，實際運用的結果是合理使用的範圍極為不確定，人人不知何時將陷於被控侵權的風險之中，衝擊社會對著作權法的觀感與遵守意願。本法典著作權之限制區分為例外與合理使用，前者不再受到合理使用概括條款之限制，而僅受其立法目的之制約，後者則應包括具體合理使用態樣以及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文，表示開放其他型態合理使用之可能，並作為其判斷標準。

（八）導入個人重製及改作補償金制度，為個人領域保留合理的空間

個人重製及改作牽涉到使用人的個人領域，國家不應該侵入，也無法介入，以確定其使用行為的合法性。本法典導入個人重製及改作補償金制度，為個人重製與改作保留合理的空間，允許個人非營利重製及改作，同時兼顧權利人的補償，使著作權法不致於與公眾生活的現實脫節。

(九) 納入競爭法的考慮

競爭法是智慧財產權法外在限制，著作權人不得濫用權利限制市場競爭，現行法欠缺相應的規定。為整體配套設計，本法典增加維護市場競爭與便利新技術開發應運的強制授權規定，明確採取全球耗盡原則，解除真品平行輸入的限制，以利消費者選擇及市場競爭，並採取競爭法不對稱管制原則，將高度管制條文僅適用於市場主導集體管理團體。

(十) 限制侵權刑事制裁，將著作權法解除戒嚴

現行著作權法刑事制裁規定已經達到浮濫的程度，嚴重扭曲著作權法本質，甚至使權利人寧可守株待兔以刑事責任向侵權人索取超額賠償金，也不願意加入集體管理團體。本法典大幅度刪除刑事制裁規定，將刑事責任一律改為告訴乃論，並刪除要求侵權人承擔社會教化責任（將侵權責任判決登報等）的規定。

(十一) 降低落實權利的整體社會交易成本、強化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際運作近 20 年之後仍然功能不彰顯，加入的會員以及管理著作的數量十分有限，能獲取及分配的權利金與著作權的實際數量與使用情形顯然不成比例，因而形成惡性循環，願意加入或經由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極少，目前只剩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總共 5 家，其餘八類的著作均沒有集體管理機制。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可以顯著提升集體管理的效果，本法典該採為集體管理的預設（default）方式。其次，本法典推定集體管理團體有為未加入團體之著作權人管理的權限，但是權利人得選擇退出。最後，本法應增加數項僅能夠由集管團體行使之請求權，藉此強化其締約力量，提升權利人加入的誘因。

(十二) 保障實際從事創作人分配到你其創作之經濟果實

著作權法不斷擴張的結果是使得產業鏈中商業性、仲介性的非

創作第三人得利，而無助於改善實際創作人的處境，使得著作權法的社會契約基礎蕩然無存。因此，著作權法應保障實際從事創作人分配到了其創作之經濟果實，使其享有適當報酬請求權，包括事前約定報酬不適當、給付與對待給付事後顯不相當時的同意變更契約請求權，以及轉讓後才產生或知悉使用著作之方式額外報酬請求權。

三、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體系

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體系共三編，第一編著作權及鄰接權，下分四章：總則、著作權、鄰接權與共同規定。第二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設三章：設立、組織及權利義務、監督管理。第三編著作權契約法，分二章：總則與出版契約。其詳細綱目及條次如下：

第一編 著作權及鄰接權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與著作權（第 5 條至第 15 條）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第 16 條至第 22 條）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第 23 條至第 42 條）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第 23 條至第 28 條）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第 29 條至第 34 條）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第 35 條至第 42 條）

第三章 鄰接權

第一節 表演人（第 43 條至第 46 條）

第二節 錄音物製作人（第 47 條至第 48 條）

第三節 照片及其他製版權（第 49 條至第 51 條）

第四章 共同規定

第一節 登記制度（第 52 條）

第二節 權利之限制（第 53 條至第 75 條）

第一款 例外（第 53 條至第 69 條）

第二款 合理使用（第 70 條至第 73 條）

第三款 共同規定（第 74 條至第 75 條）

第三節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第 76 條至第 79 條）

第四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技術保護措施（第 80 條至第 81 條）

第五節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82 條至第 84 條）

第六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第 85 條至第 94 條）

第七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第 95 條至第 103 條）

第八節 罰則（第 104 條至第 111 條）

第九節 附則（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

第二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章 設立（第 116 條至第 120 條）

第二章 組織及權利義務（第 121 條至 131 條）

第三章 監督管理（第 132 條至第 137 條）

第三編 著作權契約法

第一章 總則（第 138 條至第 139 條）

第二章 出版契約（第 140 條至第 150 條）

四、學者南港版著作權法典主要內容

（一）合理化著作權體系

1. 建立排他權及衡平權二大類型的著作財產權譜系

將著作財產權譜系概分為排他權及衡平權二大類型，著作財產排他權又可分為三種：有體利用權（必須利用有體著作物，包括現行法之重製、散布、展示、出租）、無體利用權（不涉及利用有體著作物，包括公開演出（併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單向溝通）、公開傳輸（雙向溝通），可以「向公眾傳達權」涵蓋之），以及改作權（但是刪除編輯權，因為並無編輯權可言）。為便於外界理解與避免

是否與國際條約用語甚至實質規定不同之爭議，仍然沿用現行的各種下位概念用語（僅將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屬於同一種類排他權的各種下位概念之間不需再作治絲益棼的無謂區別。而排他權之限制，也會針對同一種類排他權各種下位概念加以規定。此項變動應僅屬概念澄清，既未創設新的權利，也不牴觸現行國際規範。

著作財產衡平權則不是排他權，而是針對特定義務人的請求權，此種權利產生的原因是基於衡平原則的考慮，以便著作人獲得比較公平的經濟果實，包括受雇人、著作人的適當報酬請求權、個人重製與改作補償金請求權及變更契約請求權。著作財產排他權之散布權適用權利耗盡原則，因為第一次銷售而全球耗盡，著作財產衡平權則不會因為第一次銷售耗盡，反而繼續存在。侵害著作財產排他權，構成著作權侵害，但是侵害著作財產衡平權，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而是法定之債的不履行，只能請求給付，更不可以用刑責處罰。

2. 限定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並允許讓與或繼承

現行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不隨著作人死亡而消滅，並無實益，國際上亦屬少見，因此建議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等同視之，縮短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使其存續期間與著作財產權相同。其次，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或繼承。最後，權利不得濫用，著作人格權亦然，故授權法院在著作人身故後介入公開發表權行使之規範：著作權人之繼承人、繼受人或受讓人行使公開發表權時，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地方法院採取適當措施。無已知繼承人、繼受人或無人繼承、繼受，或繼承人、繼受人意見不一或放棄繼承、繼受時，亦同（第 22 條）。

（二）從利用便利角度簡化著作權之歸屬

1. 職務著作若無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

現行著作權法第 11 條未考量雇用人提供資源、資本、負擔營業

風險，並最有經濟能力與商業管道利用職務著作，而且受雇人是在雇用人的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故原則上應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最符合經濟效益。但受雇人並不因此喪失所有權利，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而且當職務著作獲得相當經濟收益時，享有適當報酬請求權。雇用人利用著作的收益越大，受雇人分配的報酬就越多，本法典因此參考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以及德國受雇人發明法第 29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雇用人為著作權人，但雇用人應適當表示受雇人為著作人。雇用人為著作權人之職務著作獲得重大經濟收益，致原雇用給付顯失公平時，雇用人應另外支付雇用關係存續之受雇人衡平報酬。適當報酬之計算應扣除雇用人付出之成本與貢獻。雇用人及受雇人對適當報酬無法達成協議者，得申請本法專責機關決定（第 12 條）³。

3 對於此項修正，學者間爭議很多，例如陳曉慧老師主張：經過很多年從事博物館盤點，整理歷年來我國著作權法，複雜修訂受雇人職務上著作、受聘著作之歸屬，實在是對法律反覆不定的修改，覺得很擾民！因為業界又要相應修改他們的約定，這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因此，如果我們事實上不打算修改現行受雇人職務或受聘人著作的規定，只是想於以契約約定雇用人為著作人時，讓受雇人還有表示姓名的可能性，其實只要在原來的條文後面加一個規定就好，不要去更動現行法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認知，亦即，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也建議不要新增著作權人的概念。對於上述「創作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的現行原則，目前也只有一個例外，就是受雇人職務著作，欠缺約定時，將著作財產權依據風險分配原則，分配給雇用人。這點非常好解釋，也在第 11 條寫得很清楚，完全符合大眾的認知，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為了保護受雇人職務上著作，不要連名字都無法表示，就在 11 條句末規定一下就好：「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然應以適當方式表示受雇人之姓名，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方法及社會使用慣例，不宜表示時，得省略之。」著作權人的概念，還是不要新增比較好，因為全民的觀念要跟著改，真的很不容易。試問：在本法案通過之後，某份新訂契約約定以某人為「著作人」還等不等於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呢？約定某人為「著作權人」才表示都有嗎？還是其實沒有著作人格權？歐陸著作權法制中，為肯定創作者之地位，係以著作人（author）概念貫穿整部著作權法（著作權部分）。陳思廷老師認為：著作人（創作者）不能享有著作權是極為特殊的例外（連著作人格權都沒有），不宜將例外當做原則。著作權人（rights holders）在一般國外學說中多指涉著作財產權人，若採修改版成為主體，確實會容易讓人誤解著作權人只享有著作財產權而不含著作人格權。章忠信老師主張：在我國著作權法之體例上，「著作人」

本法典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清楚定義，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契約約定或本法規定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排他權及衡平權。著作權作為權利型態當然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但是在權利歸屬上，著作權人並不當然就有完整的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如同並不是每個物權人都有完整的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其次，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已經允許著作人可以以契約方式決定著作權的歸屬，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排他權，故當事人間可能約定著作人不保留任何權利，也可以約定著作人保有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格權及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排他權。著作權人可能有完整的人格及財產權利，也可能只有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格權（此時其他著作權人就擁有剩餘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排他權），或只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排他權（此時其他著作權人就擁有剩餘的著作財產排他權及著作人格權）。本段立法總說明只不過把著作人和著作權人分離的法律現狀說清楚。將著作人和著作權人分離，其實是更精準的表達，而不是增加新的觀念。著作人只能是創作之人，著作權人則是擁有著作權利之人，可以是創作人，也可以不是（此時就必須將創作的受雇人標示為著作人）。最後，本法典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或繼承。因此若受雇人以契約約定抽象將其職務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轉讓雇主，並不生效，必須在完成特定職務著作後再就其人格權讓與約定。若雇主及受雇人並沒有就著作權歸屬有約定，則依據本法典第 12 條第 1 項，以雇用人為著作權人，但雇用人應適當表示受雇人為著作人。

原則上享有所有的「著作權」，只有例外才完全沒有「著作權」，或是讓出「著作財產權」，而「著作權」又區分「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讓「著作權人」取代「著作人」，則「著作權人」到底還有沒有「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還是不是「著作權」？或者，「著作權」就是「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不是「著作權」？我擔心全部以「著作權人」取代「著作人」，將發生法制紊亂。

2. 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為其著作之著作權人

現行著作權法第 12 條雖有與第 11 條相同之經濟效益考量，不過若貿然修正將造成出資人與受聘人間紛爭，故維持現行第 12 條條文。但是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教授與研究人員，基於學術與研究自由保障，並非雇用關係，原則上亦未被聘請完成著作，故難適用現行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而且考慮教授與研究人員的著作極多，不適合由大學及研究機構享有著作權及管理，故本法典第 1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任職期間完成之著作以教師及研究人員為著作權人，但大學及研究機構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利用該著作。

3. 視聽著作著作權歸製作人專有，但共同著作人享有分配所得請求權與姓名標示權

參與同一視聽著作之創作的人數往往很多，其貢獻大小不同，宜以有主要貢獻者為共同著作人，但是視聽著作著作權應歸製作人專有，以簡化權利的歸屬與行使，但是為共同著作人保有使用報酬分配請求權及姓名表示權，而且專為製作視聽著作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經常在視聽著作之外獨立使用，其著作權應該由其著作人享有。本法典新增條文規定，參與視聽著作之創作而有主要貢獻者，皆為該著作共同著作人。視聽著作著作權歸製作人專有，共同著作人保有使用報酬分配請求權及姓名表示權，並且不得事先拋棄或轉讓。專為製作視聽著作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著作權由其著作人享有，不適用前項規定。視聽著作製作人以違反契約方式行使著作權時，總導演及專為製作該視聽著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著作人得提出異議。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

（三）承認四項鄰接權

本法典初期承認四種鄰接權，即表演人對其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對其製作錄音物、照片投資人對其照片、製版人對其製版，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鄰接權。